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考
核品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GZWH-2025-2118

采 购 类 别：货物类

招 标 人：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代 理 机 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9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6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6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价格部分	84
二、资格审查部分	88
三、投标响应部分	95
四、其他通用部分	98
五、政府采购政策	105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考核品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ZWH-2025-2118
- 3.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5 个产品包，但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7101797.00 元，其中包 1：4729490 元，包 2：3726348 元，包 3：3594422 元，包 4：1502920 元，包 5：359010 元，包 6：1947600 元，包 7：2497600 元，包 8：3605289 元，包 9：201850 元，包 10：2753190 元，包 11：309300 元，包 12：1616778 元，包 13：210600 元，包 14：21000 元，包 15：26400 元。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7101797.00 元，其中包 1：4729490 元，包 2：3726348 元，包 3：3594422 元，包 4：1502920 元，包 5：359010 元，包 6：1947600 元，包 7：2497600 元，包 8：3605289 元，包 9：201850 元，包 10：2753190 元，包 11：309300 元，包 12：1616778 元，包 13：210600 元，包 14：21000 元，包 15：26400 元。
- 6.本项目为单价及总价报价形式，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 3.开标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考核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118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进口产品	本项目包 3、包 7、包 8、包 10 中备注进口产品的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2) 时间：/。 (3) 地点：/。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7101797.00 元，其中包 1：4729490 元，包 2：3726348 元，包 3：3594422 元，包 4：1502920 元，包 5：359010 元，包 6：1947600 元，包 7：2497600 元，包 8：3605289 元，包 9：201850 元，包 10：2753190 元，包 11：309300 元，包 12：1616778 元，包 13：210600 元，包 14：21000 元，包 15：264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u>27101797.00</u> 元，其中包 1：4729490 元，包 2：3726348 元，包 3：3594422 元，包 4：1502920 元，包 5：359010 元，包 6：1947600 元，包 7：2497600 元，包 8：3605289 元，包 9：201850 元，包 10：2753190 元，包 11：309300 元，包 12：1616778 元，包 13：210600 元，包 14：21000 元，包 15：26400 元。 本项目为单价及总价报价形式，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u>1000</u> 元/项目； （2）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且转账时须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需自行响应）。										
投标文件	（1）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1</u>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1</u>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 PDF 版本，不加密），开标一览表二份（盖章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3）提交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注：投标人须按照所投产品包制作投标文件，1 个产品包 1 套投标文件。如投多个产品包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可用 1 个 U 盘或光盘封装。										
样品/样机	（1）是否需要提交：否。 （2）递交时间：/。 （3）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评标方法	（1）评定单位：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3）评审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履约保证金	（1）是否需要提交：否。 （2）提交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在规定质疑期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响应部分”、“其他通用部分”、“政府采购政策”）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4.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投标须知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17.3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5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拷贝），使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字样。若投标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2 投标文件密封完整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封套按以下格式进行标记：

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即开标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品目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拒收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接收“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资格审查

22.1 开标

2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自愿参加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1.3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得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1.4 投标人应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1.6 开标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唱）读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现场原封退还（回）给投标人。

22.2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



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根据第 24.4 和 25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4.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4.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4.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4.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4.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4.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4.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4.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4.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4.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4.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4.4.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4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6. 保密规定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7.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



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2.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3.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3.1.1）至（33.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解释权

35.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可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38	32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3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2.1	响应评价 (客观分)	10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得 10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10 分基础上扣减 2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等），相应资料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客观分)	8	(1) 所投产品包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2) 所投产品包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3) 所投产品包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中国 NMPA 或欧盟 IVDR-CE 认证及 MDR 法规要求等国际认证的，得 2 分。 (4) 所投产品包核心产品外的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上述任一质量体系认证的，每增加一项产品通过认证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8 分，需提供相应认证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3	产品抽检情况评价(客观分)	4	所投产品包所有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4 分，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 0 分。 注：须提供近三年被抽检全部合格的记录证明材料。
2.4	产品质量评价(客观分)	6	(1) 所投产品包核心产品具有 CNAS 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证明得 4 分，没有此检验证明得 0 分。 (2) 所投产品包核心产品外的产品具有 CNAS 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证明的，每增加一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6 分，提供检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5	产品性能综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四方



	合评价（主观分）		面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各类方法、机型适配度高；（2）均匀性、稳定性好，易于保存运输；（3）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设计先进；（4）临床应用效果好。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等）作为佐证材料。 （1）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 （2）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3）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 分 （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3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客观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包所有产品在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绩进行评价。 （1）提供 1 家医疗卫生机构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注：需提供医疗卫生机构清单并附带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供应商参加省或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实验室数评价（客观分）	10	（1）投标产品被省或国家临床检验中心使用作为室间质评物或其他质量评价用考核样品的得 5 分，需提供与省或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签订的相应投标产品的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加盖鲜章）；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加省或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实验室数量进行评价，最高得 5 分。 ① 提供 200 家及以上，得 5 分； ② 提供数量在 50-199 家的，得 3 分； ③ 提供数量在 50 家以下的，得 0 分。 注：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



			料并加盖公章。实验室数量以省或国家临床检验中心使用作为室间质评物或其他质量评价用考核样品合同数量为准，供应商需提供该项目的实验室家数清单。
3.3	制造商授权评价(客观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国内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1）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国内授权代理商，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10 分； （2）未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或提供不全：0 分。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



			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产品及配送要求”中条款审查。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第五章 采购需求 四、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3	单价报价审核：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规格与招标采购产品规格不一致的，由投标供应商将其换算成**相同最小计量单位**，再进行价格比对，其他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评价。



一、采购清单及单价限价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个产品进行单项报价，其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包 1	1	孕前优生 TORCH	1450 支	25	
	2	细菌鉴定和药物敏感实验	2480 支	50	
	3	干粉生化考核品	4200 支	152	
	4	生化校准	1000 支	152	
	5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二	40 支	221.5	
	6	三分类血球考核品	1040 支	90	
	7	五分类血球考核品一	4800 支	224	核心产品
	8	五分类血球考核品二	6760 支	263	
	9	三分类血球校准品	20 支	220	
	10	五分类血球校准品	80 支	415	
	11	孕前优生检测考核品（TORCH 10 项）	1800 支	140	
	12	特殊生化考核品	780 支	600	
	13	特殊生化	730 支	90	
包 2	1	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	740 支	339	
	2	临床输血用考核品	840 支	1675	
	3	尿液干化学测定	18315 支	20	核心产品
	4	血型鉴定	582 支	184	
	5	凝血考核品	7320 支	65	
	6	尿液干化学考核品	27840 支	40	
	7	血液黏度检测	190 支	30	
包 3	1	二种浓度水平凝血定值考核品	14880 支	78	进口产品
	2	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用考核品	1200 支	108	进口产品
	3	D-二聚体考核品	2400 支	115	进口产品
	4	三分类血细胞计数考核品	96 支	105	
	5	五分类血细胞计数考核品	2940 支	278	核心产品



	6	五分类血细胞校准品	14 支	488	
	7	血细胞计数	14300 支	49	
	8	病毒学核酸检测 HBV-DNA	1250 支	30	
	9	病毒学核酸检测 HCV-RNA	680 支	30	
	10	糖化血红蛋白	3000 支	40	
	11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	1000 支	130	
	12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考核品	1740 支	80	
	13	中孕期产前筛查	710 支	65	
包 4	1	网织红细胞计数	160 支	150	
	2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I	546 支	120	
	3	血球考核品 2.1	5000 支	150	核心产品
	4	血球考核品 2.2	4280 支	155	
包 5	1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A	6240 支	10	核心产品
	2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1	5985 支	22	
	3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2	3930 支	16	
	4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C	5670 支	18	
包 6	1	乙肝五项考核品	83000 支	13.1	
	2	HBsAg 考核品	4600 支	13.1	
	3	HAV-IgM 抗体考核品	3300 支	24.8	
	4	HCV 抗体考核品	17800 支	6.7	
	5	HIV 抗体考核品	18600 支	23.7	核心产品
	6	梅毒特异性反应抗体考核品	11800 支	13.4	
包 7	1	D-二聚体和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	400 支	232	
	2	血球考核品一	320 支	490	进口产品
	3	血球考核品二	1420 支	575	进口产品
	4	凝血定值考核品	22900 支	35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5	凝血非定值考核品	25200 支	25	进口产品
包 8	1	定值生化考核品	29600 支	47.25	核心产品
	2	生化校准	2800 支	57.75	进口产品



	3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一	1360 支	260.4	进口产品
	4	定量免疫考核品二	9840 支	119.7	进口产品
	5	脂类多项考核品	800 支	97.65	进口产品
	6	三水平心肌考核品	1230 支	249.9	进口产品
	7	液态血气考核品一	5100 支	25	进口产品
包 9	1	粪便隐血	1300T	10	
	2	抗酸染色	975 片	46	
	3	粪便隐血考核品（阳性）	10800T	10	核心产品
	4	粪便隐血考核品（阴性）	4400T	5	
	5	粪便隐血考核品（动物血）	1400T	10	
包 10	1	干粉生化考核品	3000 支	95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2	定量免疫考核品一	1560 支	206	进口产品
	3	肿瘤标志物考核品	840 支	419	进口产品
	4	产前四项血清考核品（多项检测 用质控品）	2280 支	298.5	进口产品
	5	凝血考核品	3000 支	78	进口产品
	6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二	600 支	272	进口产品
	7	液体免疫学和蛋白考核品（多项 蛋白质控品）	2640 支	183	进口产品
	8	液态血气考核品二	3900 支	32.1	进口产品
	9	脑脊液生化考核品	600 支	181.3	进口产品
包 11	1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快检法	3435 支	20	核心产品
	2	HIV 抗体金标考核品	5600 支	14	
	3	HCV 抗体金标考核品	5200 支	9	
	4	梅毒特异性反应抗体金标考核品	5600 支	9	
	5	HBsAg 金标考核品	5000 支	13	
包 12	1	常规化学	19500 支	25	核心产品
	2	心肌标志物	3000 支	62	
	3	脂类分析	2300 支	53	
	4	特殊蛋白	1500 支	42	
	5	脑钠肽/N 末端前脑钠肽	1150 支	78	



	6	肿瘤标志物	2400 支	59	
	7	内分泌	3440 支	59	
	8	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450 支	62	
	9	血清降钙素原	940 支	63	
	1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850 支	50	
	1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考核品	500 支	100	
	12	凝血试验	5600 支	21	
	13	采供血系统（免疫四项）	230 支	29.5	
	14	采供血系统 (ALT)	230 支	29.5	
	15	血糖 POCT	1360 支	9.8	
包 13	1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一	1560 支	135	核心产品
包 14	1	血气和酸碱分析	1400 支	15	核心产品
包 15	1	脑脊液生化	440 支	60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序号 1 孕前优生 TORCH

1. 浓度水平：（250uL×10 瓶）/盒，1 批×（10 瓶不同浓度），IgM 共 10 个批号，IgG 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10 瓶装一盒，共 2 盒（IgM、IgG 各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巨细胞病毒-IgM、单纯疱疹病毒 I 型-IgM、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IgM、弓形体-IgM、风疹病毒-IgM；巨细胞病毒-IgG、单纯疱疹病毒 I 型-IgG、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IgG、弓形体-IgG、风疹病毒-IgG；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按要求保存不少于 1 个月有效；
4. 适用机型：适用于免疫学检测的方法；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 TORCH-IgM 室间质评考核品”、“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优生优育免疫学检测 TORCH-IgG 室间质评考核品”；
6.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细菌鉴定和药物敏感实验



1. 浓度水平：5 支/盒，2 批×（5 支不同菌种）。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2 盒（共 10 个批次）；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细菌鉴定和药物敏感实验；
3. 保存条件：相对湿度不大于 80%，无腐蚀性气体的 5℃～30℃室温环境；
4. 适用：所有微生物鉴定及药敏的方法；
5. 包装要求：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交货方式：全年分两次交清。

序号 3 干粉生化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白蛋白（ALB）、碱性磷酸酶（ALP）、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α-淀粉酶（α-AMY）、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肌酸激酶（CK）、乳酸脱氢酶（LDH）、钾离子（K⁺）、钠离子（Na⁺）、氯离子（Cl⁻）、钙（Ca）α-HBDH、GGT、β-HB、TBA、TP、GLU-O、GLU-HK、Crea-S、Crea-J、Fe、FUN、CHE、LIP、Mg、P、Urea、UA、DB-DSA、DB-V、TB-DSA、TB-V、TC、HDL-C、LDL-C、APOA1、APOB；
2. 人血清基质，冻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8℃避光保存≥1 年；复溶后除胆红素外的项目 2～8℃至少稳定 5 天、-20℃稳定≥4 周；
4. 包装规格：5ml×20 瓶；
5. 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7.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生化校准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白蛋白（ALB）、碱性磷酸酶（ALP）、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α-淀粉酶（α-AMY）、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肌酸激酶（CK）、乳酸脱氢酶（LDH）、钾离子（K⁺）、钠离子（Na⁺）、氯离子（Cl⁻）、钙（Ca）、GGT、TP、GLU、Crea、P、Urea、UA、DB、TB、TC；
2. 人血清基质，冻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8℃避光保存≥1 年；复溶后除胆红素外的项目 2～8℃至少稳定 5 天、-20℃稳定≥4 周；
4. 包装规格：5ml×20 瓶；
5. 至少提供一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7.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二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糖化血红蛋白；
2. 人全血基质，冻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8℃避光保存≥18 个月；复溶后 2~8℃至少稳定 15 天；
4. 包装规格：2ml/支，生理值、病理值各一支；
4.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5.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6.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7.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6 三分类血球考核品

1. 三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计数）、GRAN#（中性粒细胞计数）、MID#（中间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百分比）、MID%（中间细胞百分比）、GRAN%（粒细胞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CV（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SD（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PLT（血小板计数）、MPV（平均血小板体积）；
2. 人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3. 效期和稳定性：2~8℃保存≥2 个月；开瓶后至少稳定 7 天；
4. 包装规格：3ml/支；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7 五分类血球考核品一

1. 五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NEU#（中性粒细胞计数，中间细胞包括单核细胞、嗜酸细胞、嗜碱细胞）、NEU%（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单核细胞计数）、MON%（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



(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PLT(血小板计数)、MPV(血小板平均体积)、PCT(血小板压积)、PDW(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2. 人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3. 效期和稳定性：2~8℃保存≥2个月；开瓶后至少稳定7天；
4. 包装规格：3ml/支；
5. 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7.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2026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8 五分类血球考核品二

1. 分析参数至少包括以下项目：WBC(白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NEU#(中性粒细胞计数，中间细胞包括单核细胞、嗜酸细胞、嗜碱细胞)、NEU%(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单核细胞计数)、MON%(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PLT(血小板计数)、MPV(血小板平均体积)、PCT(血小板压积)、PDW(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2. 人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3. 效期和稳定性：2~8℃保存≥2个月；开瓶后至少稳定7天；
4. 包装规格：4.5ml/支；
5. 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7.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2026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9 三分类血球校准品

1. 三分类血球校准品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或MCV(红细胞平均体积)、PLT(血小板计数)；
2. 人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3. 效期和稳定性：2~8℃保存≥15天；开瓶后至少稳定2天；



4. 包装规格：3ml/支；
4.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5.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6.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7.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10 五分类血球校准品

1. 五分类血球校准品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或 MCV（红细胞平均体积）、PLT（血小板计数）；
2. 人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3. 效期和稳定性：2~8℃ 保存≥15 天；开瓶后至少稳定 2 天；
4. 包装规格：3ml/支；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11 孕前优生检测考核品（TORCH 10 项）

1. 分析参数：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抗体（RV-IgM、HCMV-IgM、TOX-IgM、HSV2-IgM、HSV1-IgM、RV-IgG、HCMV-IgG、TOX-IgG、HSV2-IgG、HSV1-IgG）；
2. 浓度规格：人源血清基质，剂型为液体，每个项目含 3 个浓度；
3. 效期和稳定性：-20℃ 保存≥18 个月，开封后置于 2-8℃ 条件至少稳定 7 天；
4. 包装规格：5 人份/支，10 支/盒；
5. 适用方法或机型：酶联免疫法试剂、化学发光仪；
6. 具备有国家注册证号；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2 特殊生化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腺苷脱氨酶(ADA)；5'-核苷酸(5'-NT)；岩藻糖苷酶(AFU)；总胆汁酸(TBA)；β-羟丁酸(D3H)；同型半胱氨酸(HCY)；胱抑素 C(CYS-C)；甘胆酸(CG)；谷胱甘肽还原酶(GR)；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羟丁酸脱氢酶(α-HBDH)；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1(LHD_1)；线粒体内谷草转氨酶(MAST)；N-乙酰-β-D-葡萄糖苷酶(NAG)，果糖胺(GSP)；血管紧张素(ACE)；
2. 人血清基质，冻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8℃ 避光保存≥2 年；



4. 适用机型：所有常规化学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规格：6*3ml/支；
6. 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种浓度水平；
7.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3 特殊生化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腺苷脱氨酶(ADA)；5'-核苷酸(5'-NT)；岩藻糖苷酶(AFU)；总胆汁酸(TBA)； β -羟丁酸(D3H)；同型半胱氨酸(HCY)；甘胆酸(CG)；谷胱甘肽还原酶(GR)；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α -羟丁酸脱氢酶(α -HBDH)；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1(LHD_1)；线粒体内谷草转氨酶(MAST)；N-乙酰- β -D-葡萄糖苷酶(NAG)；果糖胺(GSP)；血管紧张素(ACE)；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人血清基质，冻干粉；
5. 适用机型：所有常规化学检测的仪器；
6.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5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特殊化学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2

序号 1 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

1. 浓度水平：ABO 及 RhD 血型鉴定，红细胞 2.5ml/支×5 支；ABO 反定及抗筛血浆 1.5ml/支×5 支；模拟患者：红细胞及血浆 3ml/支，2 批，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包含 ABO、RhD 鉴定及血浆，能覆盖 ABO 4 种血型、RhD 阴性、不规则抗体；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5 天；
4. 适用机型：所有手工法和仪器法；
5. 包装要求：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交货方式：第一次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交清，第二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交清。

序号 2 临床输血用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ABO、Rh 血型检测；不规则抗体筛检；交叉配血质控品。能覆盖 ABO 4 种血型、RhD 阴性、不规则抗体；适用于 ABO 血型正定型及 RhD 血型检测卡、ABO 血型正反定型及 Rh 血型检测



卡、广谱抗人球蛋白卡、凝聚胺试剂盒、抗 D(IgM) 血型定型试剂质量控制；

2. 质控品采用真实血液样本，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3. 一套质控品可同时做血型鉴定、不规则抗体筛查及交叉配血；
4. 交叉配血包含 IgG 组和 IgM 组阴阳性；
5. 一套质控品内每个试管盖有标识区分；
6. 规格：5ml×4 支/盒；
7. 储存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
8. 适用于经典试管法、微柱凝胶卡法等检测方法；手工法、全自动仪器均可使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3 尿液干化学测定

1. 浓度水平：（8ml×5 瓶）/盒，3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3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比重、pH、蛋白、葡萄糖、胆红素、酮体、红细胞、亚硝酸盐、尿胆原、白细胞、维生素 C；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尿液干化学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6. 交货方式：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4 血型鉴定

1. 浓度水平：ABO 及 RhD 鉴定，红细胞 1.0ml/支×5 支；ABO 反定型血浆，1.0ml/支×5 支；2 批，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包含 ABO、RhD 鉴定及血浆，能覆盖 AB04 种血型、RhD 阴性；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5 天；
4. 适用机型：所有手工法和仪器法；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血型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交货方式：第一次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交清，第二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交清。

序号 5 凝血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含量（Fbg）、抗凝血酶Ⅲ（ATⅢ）；
2. 基质：猪血浆；



3.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及以上；
4. 规格：1ml/瓶×12/盒；
5. 浓度水平：可提供正常水平，异常水平两个浓度水平；
6. 满足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6 尿液干化学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蛋白质、隐血、白细胞酯酶、亚硝酸盐、胆红素、尿胆原、葡萄糖、酮体、pH、比重、维生素 C；
2. 可单独提供阳性、阴性、维生素 C 质控品；
3. 规格：4×8ml/盒；
4.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及以上，开瓶至少稳定 5 天；
5. 满足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7 血液黏度检测

1. 浓度水平：（10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1s-1、50s-1、200s-13 个切变率的粘度值
3.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及以上；并在交货后 6 个月内有效；
4. 适用机型：所有血粘度检测仪；
5.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6.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3

序号 1 二种浓度水平凝血定值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含量（Fbg）、抗凝血酶III（ATIII）；
2. 基质：人血浆；
3.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及以上；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规格：每盒二个浓度水平，2 浓度×1ml/瓶×12/盒；
5. 浓度水平：每盒提供正常水平，异常水平至少两个浓度水平；
6. 满足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用考核品

1. 生理值：含有确定量纤维蛋白 /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的人血浆，冻干粉；
2. 病理值：含有确定量且比生理值多的纤维蛋白 /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人血浆，冻干粉。试剂盒内提供一张含有 2 个条形码的插页，每个试剂对应 1 个条形码；
3. 该产品用于纤维蛋白 /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项目的质量控制；
4. 规格：1.5ml×12 瓶/盒，中值、高值各 6 支；
5.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及以上；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6.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D-二聚体考核品

1. 生理值:12×1mL；病理值:12×1 mL ；
2. 试剂 1：冻干正常人柠檬酸盐抗凝血浆；
3. 试剂 2：冻干异常人柠檬酸盐抗凝血浆；
4. 本产品用于采用免疫比浊法的抗原检测项目（VWF、D - 二聚体和游离蛋白 S）的质量控制；
5.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及以上；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6.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三分类血细胞计数考核品

1. 适用于各类阻抗型血球分析仪操作和人工操作；
2. 效期和稳定性：2-8℃ 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不少于 180 天，开瓶稳定性至少可稳定 7 天；
3. 质控品必须有多个品牌仪器的赋值结果，品牌包括希森美康、迈瑞、光电等品牌，以提供说明书证明文件为准；
4. 三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8 项）：白细胞计数（WBC）、红细胞计数（RBC）、血红蛋白（Hgb）、红细胞压积（HCT）、红细胞平均体积（MCV）、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血小板计数（PLT）；
5. 要求依据《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 CLIA' 88》及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室内间质评的有关规定，并参照 EN/ISO17511 选定测量程序进行计量学溯源性要求，采用选定的测量系统，通过选定测量程序进行量值和可授受范围的确定；
6. 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7. 浓度水平：均可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8. 质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学参考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医学参考实验室须同时满足 ISO17025 和 ISO15195 的认可依据，以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附件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9. 生产厂家须具备对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能力，且已向国外机构提供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服务（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10.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11.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2.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3.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5 五分类血细胞计数考核品

1. 效期和稳定性：2-8℃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不小于 90 天，开瓶稳定性至少可稳定 14 天；
2. 五分类质控物分析参数（21 项）：白细胞计数（WBC）、红细胞计数（RBC）、血红蛋白（Hgb）、红细胞压积（HCT）、红细胞平均体积（MCV）、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RDW-CV）、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RDW-SD）、血小板计数（PLT）、血小板平均体积（MPV）、中性粒细胞计数（NEUT#）、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 NEUT%、淋巴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LYMPH%）、单核细胞计数（MONO#）、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SO#）、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SO%）；
3. 要求依据《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修正案，CLIA88》及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室内间质评的有关规定，并参照 EN/ISO17511 选定测量程序进行计量学溯源性要求，采用选定的测量系统，通过选定测量程序进行量值和可授受范围的确定；
4. 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5. 浓度水平：均可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6. 质控品需要有 NMPA 颁发的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质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学参考实验室且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医学参考实验室须同时满足 ISO17025 和 ISO15195 的认可依据，以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附件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8. 生产厂家须具备对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能力，且已向国外机构提供有证参考物质的赋值服务（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投标商鲜章）。
9.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10.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11.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2.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6 五分类血细胞校准品

1. 血球校准品分析参数：WBC（白细胞计数）、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PLT（血小板计数）；
2. 全血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3. 效期和稳定性：2-8℃密闭避光保存至少可稳定 35 天；
4. 适用机型：至少适用 5 系和 8 系血细胞分析仪操作，提供以上仪器的定值，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7 血细胞计数

1. 浓度水平：（2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测定、血小板计数、红细胞比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血细胞计数分析仪；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全血细胞计数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交货方式：第一次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清，第二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交清。

序号 8 病毒学核酸检测 HBV-DNA

1. 浓度水平：HBV-DNA：（1.5ml×10 支）/盒，10 个浓度水平，共 10 个批号；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HBV-DNA；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6.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核酸检测（HBV-DNA）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序号 9 病毒学核酸检测 HCV-RNA

1. 浓度水平：HCV-RNA：（1.5ml×10 支）/盒，10 个浓度水平，共 10 个批号；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HCV-RNA；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6.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核酸检测（HCV-RNA）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序号 10 糖化血红蛋白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糖化血红蛋白；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糖化血红蛋白试验检测仪；
5. 包装要求：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交货方式：第一次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清，第二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交清。

序号 11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人乳头瘤病毒 16、18 分型；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人乳头瘤病毒 16、18 分型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样本不具有传染性，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6.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2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考核品

1. 样本不具有传染性，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2. 效期和稳定性：液体形式，-20℃稳定至有效期末，1 年以上有效期，并在交货后 1 年内有效；
3. 规格：0.5ml/支，3×0.5ml；质控品分别包含 HPV16、HPV18；适用于临床常见检测平台和方法学
4. 有 gDNA 和细胞等多种形式可以选择；
5. 细胞系 gDNA 接近真实临床样本，可参与提取和扩增，实现全流程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6. 提供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包括阴性和弱阳性质控品；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3 中孕期产前筛查

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2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包括：甲胎蛋白 (AFP)、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基 (β -HCG)、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游离 β -亚基 (Free β -HCG)、游离雌三醇 (uE3)；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中孕期产前筛查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4

序号 1 网织红细胞计数

1. 浓度水平：（3ml×3 瓶）/盒，1 批×（3 瓶不同浓度），共 3 个批号，每个批次 3 瓶装一盒，共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网织红细胞计数；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30 天；
4. 适用机型：所有网织红细胞计数分析仪；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织红细胞计数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6. 交货方式：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I

1. 浓度水平：（4.5ml×2 瓶）/盒，1 批×（2 瓶不同浓度），共 2 个批号，每个批次 2 瓶装一盒，共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红细胞沉降率；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30 天；
4. 适用机型：适用于魏氏法和改良魏氏法原理的手工法和仪器法；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红细胞沉降率测定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6. 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



7. 交货方式：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血球考核品 2.1

1. 质控物按适用检测原理、仪器品牌分不同系列；
2. 项目参数：
 - 2.1 通用型质控物分析参数（8 项）：WBC（白细胞计数）、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PLT（血小板计数）；
 - 2.2 三分类仪器质控物分析参数（16 项）：WBC（白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计数）、GRAN#（中性粒细胞计数）、MID#（中间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百分比）、MID%（中间细胞百分比）、GRAN%（粒细胞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CV（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SD（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PLT（血小板计数）、MPV（平均血小板体积）；
 - 2.3 五分类仪器质控物分析参数（22 项）：WBC（白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NEU#（中性粒细胞计数，中间细胞包括单核细胞、嗜酸细胞、嗜碱细胞）、NEU%（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单核细胞计数）、MON%（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PLT（血小板计数）、MPV（血小板平均体积）、PCT（血小板压积）、PDW（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3. 为适用仪器提供参考值；
4. 质控样本为血液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5. 效期和稳定性：2~8℃ 储存到实验室有效期不少于 2 个月，开瓶有效期不少于 14 天；
6. 规格：样本量应不少于 2ml/支，通用型 6*2ml，三分类 6*2.5ml 和 6*3ml，五分类 4*2.5ml 和 4*3ml；
7. 浓度水平：不同类型均能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8.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质控物每个系列、每个浓度水平、每个有效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9. 适用机型：帝迈、理邦、迈瑞 5 系、卓越 Hemax 等机型；
10.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序号 4 血球考核品 2.2

1. 质控物按适用检测原理、仪器品牌分不同系列；
2. 项目参数：



- 2.1 通用型质控物分析参数（8 项）：WBC（白细胞计数）、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PLT（血小板计数）；
- 2.2 三分类仪器质控物分析参数（16 项）：WBC（白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计数）、GRAN#（中性粒细胞计数）、MID#（中间细胞计数）、LYMPH%（淋巴细胞百分比）、MID%（中间细胞百分比）、GRAN%（粒细胞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CV（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SD（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PLT（血小板计数）、MPV（平均血小板体积）；
- 2.3 五分类仪器质控物分析参数（22 项）：WBC（白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计数）、LYM%（淋巴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NEU#（中性粒细胞计数，中间细胞包括单核细胞、嗜酸细胞、嗜碱细胞）、NEU%（中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MON#（单核细胞计数）、MON%（单核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EO#（嗜酸性粒细胞计数）、EO%（嗜酸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BA#（嗜碱性粒细胞计数）、BA%（嗜碱性粒细胞占白细胞总数的百分比）、RBC（红细胞计数）、HGB（血红蛋白）、HCT（红细胞压积）、MCV（红细胞平均体积）、MCH（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MCHC（红细胞平均血红蛋白浓度）、RDW（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PLT（血小板计数）、MPV（血小板平均体积）、PCT（血小板压积）、PDW（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3. 为不同系列仪器提供正常、异常水平，并为适用仪器提供参考值；
4. 质控样本为血液基质，无溶血、凝块等现象；
5.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到实验室有效期不少于 2 个月，开瓶有效期不少于 14 天；
6. 规格：样本量应不少于 2ml/支，通用型 6*2ml，三分群 6*2.5ml 和 6*3ml，五分类 4*2.5ml 和 4*3ml；
7. 浓度水平：不同类型均能提供高、中、低三个浓度水平；
8.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质控物每个系列、每个浓度水平、每个有效期内，在贵州省所有参评实验室批号必须一致；
9. 适用机型：sysmex XS/XT/XE/XN、迈瑞 6 系列等机型；
10.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分批次交货。

包 5

序号 1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A

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3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2. 可开展项目包括：HBsAg、HBsAb、HBeAg、HBeAb、HBcAb；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 ≤-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A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1

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3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2. 可开展项目包括：HCV、TP；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 ≤-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1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2

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3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2. 可开展项目包括：HAV；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 ≤-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B-2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C

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3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3 盒；
2. 可开展项目包括：HIV；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感染性血清标志物 C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6

序号 1 乙肝五项考核品

1. 分析参数：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HBsAb）、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HBeAb）、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HBcAb）；
2. 浓度：三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适用于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方法的检测试剂；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HBsAg 考核品

1. 分析参数：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HBsAb）、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HBeAb）、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HBcAb）；
2. 浓度：三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适用于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方法的检测试剂；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HAV-IgM 抗体考核品

1. 分析参数：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Anti-HAV IgM）；
2. 浓度：三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适用于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方法的检测试剂；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HCV 抗体考核品

1. 分析参数：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抗-HCV）；
2. 浓度：三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适用于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方法的检测试剂；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HIV 抗体考核品

1. 分析参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抗-HIV）；
2. 浓度：三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适用于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方法的检测试剂；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6 梅毒特异性反应抗体考核品

1. 分析参数：梅毒特异性抗体（抗-TP）；
2. 浓度：三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密闭避光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及以上，开封后，在 2~8℃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15 天；开封后，在≤-20℃条件下保存，可稳定保存不少于 30 天，可冻融 3 次；
4. 适用机型：适用于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方法的检测试剂；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提供科华、新创、万泰、丽珠、罗氏、雅培、迈克、迈瑞、安图等酶联免疫检测及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的参考值；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7

序号 1 D-二聚体和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

1. 浓度水平：（1ml×2 瓶）/盒，1 批×（2 瓶不同浓度），共 2 个批号；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D-二聚体及 FDP；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 D-二聚体及 FDP 检测仪；
5.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血球考核品一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WBC、RBC、HGB、HCT、MCV、MCH、MCHC、PLT、RDW-SD、RDW-CV、PDW、MPV、P-LCR、PCT；WBC 分类、IG、NRBC、HPC，RET、IRF、RET-He、RBC-O，PLT-O、PLT-F、IPF；
2. 适用机型：Sysmex XN 系列血液分析仪，包括：XN-5[B1]、XN-5[B2]、XN-5[B3]、XN-5[B4]、XN-20[A1]、XN-20[A2]；
3.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稳定不少于 93 天；开瓶后 2~8℃储存稳定不少于 7 天；
4. 规格：3.0ml/瓶，1*3.0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低值、中值、高值至少三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质控品每个浓度水平、每个有效期内，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血球考核品二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WBC、RBC、HGB、HCT、MCV、MCH、MCHC、PLT、RDW-SD、RDW-CV、PDW、MPV、P-LCR、PCT；WBC 分类；
2. 适用机型：Sysmex XS 系列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包括：XS-500i，XS-800i，XS-500i，XS-900i；
3.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稳定不少于 90 天；开瓶后 2~8℃储存稳定不少于 14 天；
4. 规格：1.5ml/瓶，1*1.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低值、中值、高值至少三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质控品每个浓度水平、每个有效期内，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凝血定值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含量（Fbg）；
2. 基质：人血浆；
3. 效期和稳定性：未开封试剂，2~8℃保存稳定 36 个月及以上，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稳定性：2~8℃储存稳定 16 小时（封闭的瓶内），15~25℃储存稳定 8 小时（封闭的瓶内）；
4. 规格：1ml×10 瓶/盒；
5. 浓度水平：可提供正常水平，低度异常水平，高度异常水平三种不同水平；



6. 该产品厂家可提供溯源性文件;
7. 满足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
9.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0. 交货方式: 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凝血非定值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 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含量(Fbg);
2. 基质: 人血浆;
3. 效期和稳定性: 未开封试剂, 2~8℃保存, 有效期 36 个月及以上, 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稳定性: 2~8℃储存稳定 16 小时(封闭的瓶内), 15~25℃储存稳定 8 小时(封闭的瓶内)。
4. 规格: 1ml/瓶×20/盒;
5. 浓度水平: 可提供正常水平, 低度异常水平, 高度异常水平三种不同水平;
6. 该产品厂家可提供溯源性文件;
7. 满足检验结果互认要求: 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
9.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10. 交货方式: 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8

序号 1 定值生化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 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胆固醇、高密度胆固醇、游离脂肪酸、甘油三酯、股酸激酶、地高辛、庆大霉素、锂、扑热息痛(对乙酰氨基酚)、水杨酸、茶碱、妥布霉素、皮质醇、叶酸、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促甲状腺激素、总 T3、总 T4、游离 T4、维生素 B12、IgA、IgG、IgM、总蛋白、转铁蛋白、白蛋白、 α -1-球蛋白、 α -2-球蛋白、 β -1-球蛋白、 γ -球蛋白、铜、锌、酸性磷酸酶(非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总)、酸性磷酸酶(前列腺)、白蛋白、碱性磷酸酶(ALP)、谷丙转氨酶(GPT)、淀粉酶、淀粉酶(胰腺)、天冬氨酸转氨酶、碳酸氢盐、胆汁酸、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胆碱酯酶、钙、氯化物、肌酐、葡萄糖、谷氨酰转移酶、谷氨酰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D-3-羟基丁酸酯、铁、总铁结合力、亮氨酸氨基肽酶、LD(乳酸脱氢酶)、脂肪酶(比色法)、乳酸、镁、渗透压、磷酸盐(无机)、钾、钠、尿素、尿酸(尿酸盐);
2. 人血清基质, 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 4 年有效期, 2~8℃稳定至期末, 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 2~8℃



稳定 7 天，-20℃稳定 4 周；

4. 规格：5ml/支，20*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生化校准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血脂：胆固醇、甘油三酯、股酸激酶、锂、总蛋白、铜、锌、酸性磷酸酶（非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总）、酸性磷酸酶（前列腺）、白蛋白、碱性磷酸酶、谷丙转氨酶（GPT）、淀粉酶（总）、淀粉酶（胰腺）、天冬氨酸转氨酶、碳酸氢盐、胆汁酸、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胆碱酯酶、钙、氯化物、肌酐、葡萄糖、谷氨酰转移酶、谷氨酰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D-3-羟基丁酸酯、铁、总铁结合力、亮氨酸氨基肽酶、LD（乳酸脱氢酶）、脂肪酶、乳酸、镁、渗透压、磷酸盐（无机）、钾、钠、尿素、尿酸（尿酸盐）

2. 人血清基质，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4 年有效期，2~8℃稳定至期末，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 2~8℃稳定 7 天，-20℃稳定 4 周；

4. 规格：5ml/支，20*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或病理值至少一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一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糖化血红蛋白（HbA1c）、总血红蛋白

2. 人全血；

3. 效期和稳定性：3 年有效期，2~8℃稳定至期末，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 2~8℃稳定 4 周；

4. 规格：0.5ml/支，2×2×0.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包含 2 种有临床意义的质控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定量免疫考核品二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17-羟基孕酮、肾上腺皮质激素醛固酮、甲胎蛋白、丁胺卡那、 β -2 微球蛋白、CA153、CA199、CA125、立痛定、癌胚抗原、皮质醇、C 肽、硫酸去表雄酮、地高辛、雌三醇、乙琥胺、铁蛋白、叶酸、游离 T3、游离 T4、卵泡刺激素、庆大霉素、生长激素、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免疫球蛋白 IgE、胰岛素、促黄体生成素、雌甾二醇、扑热息痛（对乙酰氨基酚）、甲状旁腺（激）素、苯妥英、苯巴比妥、扑米酮、孕酮、催乳素、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总）、水杨酸、性激素结合球蛋白、甲状腺摄取率、睾酮、游离睾酮素、茶碱、甲状腺球蛋白、促甲状腺激素、妥布霉素、总 T3、总 T4、丙戊酸、万古霉素、维生素 B12、1-25-二羟基维生素 D，25-二羟基维生素
2. 人血清基质，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3 年有效期，2~8℃ 稳定至期末，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 2~8℃ 稳定 7 天，-20℃ 稳定 4 周；
4. 规格：5ml/支，12×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脂类多项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载脂蛋白 A-I、载脂蛋白 B、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a)、总胆固醇、甘油三酯；
2. 人血清基质，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3 年有效期，2~8℃ 稳定至期末，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 2~8℃ 稳定 7 天，-20℃ 稳定 4 周，脂蛋白（a）16 周；
4. 规格：1ml/支，5×1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6 三水平心肌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总肌酸激酶、同型半胱氨酸、肌酸激酶同工酶（质量）、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肌红蛋白、肌钙蛋白、肌钙蛋白 T；
2. 人血清基质，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 年有效期，2~8℃ 稳定至期末，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复溶 2~8℃ 稳定 5 天，-20℃ 稳定 4 周；
4. 规格：2ml/支，3×1×2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三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7 液态血气考核品一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二氧化碳分压、PH 值、氧分压、总二氧化碳、钙、氯化物、葡萄糖、乳酸、钾、钠；
2. 液态，水溶液材料；
3. 效期和稳定性：1 年有效期，2~8℃ 稳定至有效期末，PH 和血气参数需在开瓶后 1 分钟内检测，电解质需要在开瓶后 1 小时内被测定，避免冷冻和高温；
4. 规格：1.8ml/支，30×1.8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9

序号 1 粪便隐血

1. 浓度水平：（1T×5 不同浓度）/盒，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条装一盒，共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人体粪便样本中人血红蛋白的检测；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 或室温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粪便隐血检测的方法；
5. 质评样本检测项目成分尽量为人源，有效期半年（含）以上。质评样本均匀性和稳定性符合《医学领域定性检测能力验证实施指南指南》（CNAS-GL33：2012）的要求；
6. 质评样本基质效应小、互通性好，可满足省内使用的主流方法、仪器、试剂对质评样本最低含量检



出的一致性；

7. 能提供质评样本在主流检测系统上的预期结果。在产品说明书上，应注明预期结果、操作方法及注

8. 包装要求：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粪便隐血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9.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抗酸染色

1. 浓度水平：5 片/盒，1 批×（5 片不同浓度）。每个批次 5 片装一盒，共 2 盒（共 10 个批次）；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抗酸染色镜检；

3. 保存条件：相对湿度不大于 80%，无腐蚀性气体的 5℃~30℃室温环境；

4. 适用：所有抗酸染色检测的方法；

5. 稳定性：收缩膜抽真空包装且内置防潮剂，可防污染、防潮解、防霉变，使玻片品质更持久稳定，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6. 包装要求：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抗酸染色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粪便隐血考核品（阳性）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粪便隐血（FOB）；

2. 规格：20Tests；

3.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至少 1 个有临床意义的质控水平；

4.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5.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粪便隐血考核品（阴性）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粪便隐血（FOB）；

2. 规格：20Tests；

3.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至少 1 个有临床意义的质控水平；

4.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5.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粪便隐血考核品（动物血）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粪便隐血（FOB）；

2. 规格：20Tests；

3.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至少 1 个有临床意义的质控水平；



4.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5.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10

序号 1 干粉生化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ACP、ALB、a1 抗胰蛋白酶、HBDH、ALP、ALT、AMY、APOA1、APOB、AST、TBIL、DBIL、离子钙、总钙、铜蓝蛋白、氯、HDL、LDL、TCHO、CHE、CKMB、CO2、C3、C4、可的松、CRE、CK、地高辛、乙醇、铁蛋白、GGT、GLU、触珠蛋白、IgA、IgM、IgG、铁、总铁结合力、不饱和铁结合力、LDH、乳酸、脂肪酶、镁、磷、钾、PA、总蛋白、水杨酸盐、钠、TRF、TG、BUN、UA 等；
2. 人血清基质，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8℃ 储存稳定 3 年及以上，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开瓶后 2~8℃ 储存稳定 7 天；复溶液冰冻保存稳定 30 天；
4. 规格：5ml/支，12*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定量免疫考核品一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甲功、性激素、AFP、CEA、PSA、FPSA、PTH、叶酸、可的松、C 肽等等；
2. 人血清基质，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8℃ 储存至少稳定 3 年及以上，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开瓶后 2~8℃ 储存稳定 7 天，复溶液冰冻保存稳定 20 天；
4. 规格：5ml/支，12*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肿瘤标志物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AFP、CA15-3、CA125、CA19-9、CA50、CA72-4、降钙素、CEA、Cyfra21-1、铁蛋白、HCG、NSE、PSA、FPSA 等；



2. 人血清基质，干粉；

3.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至少稳定 3 年及以上，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开瓶后 2~8℃储存稳定 14 天，复溶液冰冻保存稳定 30 天；

4. 规格：2ml/支，6*2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产前四项血清考核品（多项检测用质控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AFP，HCG，Ue3，抑制素 A；

2. 人血清基质；

3. 效期和稳定性：交货后 1 年内有效，在 2~8℃下复溶稳定期至少为 7 天；

4. 规格：2.5ml/支，6*2.5ml；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一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凝血考核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APTT，AT3，FIB，PT，TT；

2. 人血浆基质；

3.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稳定≥2 年，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开瓶后 2~25℃储存稳定至少 48 小时；

4. 规格：1ml/支，12×1ml/盒；

5. 浓度水平：可提供生理值、病理值三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6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二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糖化血红蛋白；



2. 人全血基质；

3. 效期和稳定性：2~8℃储存稳定≥3年，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未开启的质控液在2~8℃下可保存至有效期结束；复溶后塞紧塞子，在2~8℃下所有分析物可稳定7天；

4. 规格：0.5ml/支，每套含病理值、生理值各3支；

5. 浓度水平：提供生理值、病理值两种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2026年2月28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7 液体免疫学和蛋白考核品（多项蛋白质控品）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白蛋白、抗胰蛋白酶、 α -1-抗胰蛋白酶、 α -2-巨球蛋白、抗链球菌溶血素、抗凝血酶因子III、 β -2-微球蛋白、血浆铜蓝蛋白、补体C3、补体C4、C反应蛋白、铁蛋白、结合珠蛋白、免疫球蛋白A、免疫球蛋白E、免疫球蛋白G、免疫球蛋白M、 κ 轻链、 κ 轻链（游离）、 λ 轻链、 λ 轻链（游离）、前白蛋白（甲状腺素运载蛋白）、类风湿因子、视黄醇结合蛋白、总蛋白、转铁蛋白；

2. 人血清基质，液体；

3. 效期和稳定性：不少于2年有效期，2~8℃稳定至有效期末，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开瓶2~8℃稳定不少于30天；

4. 规格：不低于1ml/支，每盒不少于6支；

5. 浓度水平：质控品提供生理值和病理值至少两个浓度水平；

6.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内批号必须一致；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8.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9. 交货方式：在2026年10月1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8 液态血气考核品二

1. 分析参数：PCO₂、PH、PO₂；

2. 浓度：水平1、水平2、水平3；

3. 效期和稳定性：18-25℃保存不少于24个月；

4. 适用机型：适用于所有血气分析的仪器；

5.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6.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7. 交货方式：在2026年2月28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9 脑脊液生化考核品

1. 分析参数：白蛋白、氯化物、葡萄糖、蛋白、免疫球蛋白等；
2. 浓度：水平 1、水平 2；
3. 效期和稳定性：-20~-70℃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2~8℃下开瓶稳定期至少为 30 天；
4. 适用机型：适用于所有脑脊液检测的方法；
5.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6.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7.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11

序号 1 感染性血清标志物快检法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3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HIV、HCV、HBsAg、TP；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快检法 HIV 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5.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HIV 抗体金标考核品

1. 分析参数：HIV；
2. 浓度：低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4. 适用机型：适用于胶体金等快速检测方法；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HCV 抗体金标考核品

1. 分析参数：抗-HCV 抗体；
2. 浓度：低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4. 适用机型：适用于胶体金等快速检测方法；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梅毒特异性反应抗体金标考核品

1. 分析参数：梅毒特异性抗体；
2. 浓度：低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4. 适用机型：适用于胶体金等快速检测方法；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HBsAg 金标考核品

1. 分析参数：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2. 浓度：低水平；
3. 效期和稳定性：-20℃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开支后至少稳定 14 天；
4. 适用机型：适用于胶体金等快速检测方法；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次供货周期）内批号必须一致；
6.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12

序号 1 常规化学

1. 浓度水平：（5ml×5 瓶）/盒，3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3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钾、钠、氯、钙（总）、磷、血糖、尿素、尿酸、肌酐、总蛋白、白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碱性磷酸酶、淀粉酶、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γ-谷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常规化学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常规化学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6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2 心肌标志物

1. 浓度水平：（3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肌酸激酶-MB、肌红蛋白、肌钙蛋白 I（包括超敏肌钙蛋白 I）、肌钙蛋白 T（包括超敏肌钙蛋白 T）、超敏 CRP、同型半胱氨酸；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心肌标志物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心肌标志物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3 脂类分析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 a、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脂类分析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脂类分析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4 特殊蛋白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IgG、IgM、IgA、IgE、C3、C4、C-反应蛋白、类风湿因子、抗链球菌溶



血素 O、转铁蛋白、前白蛋白；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特殊蛋白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特殊蛋白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5 脑钠肽/N 末端前脑钠肽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脑钠肽(BNP)、N 末端前脑钠肽（NT-pro BNP）；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3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脑钠肽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脑钠肽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6 肿瘤标志物

1. 浓度水平：（2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甲胎蛋白、癌胚抗原、CA19-9、CA15-3、CA125、铁蛋白、人绒毛膜促性腺素、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ree PSA；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肿瘤标志物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7 内分泌

1. 浓度水平：（3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总 T3、总 T4、TSH、游离 T3、游离 T4、催乳素、雌二醇、孕酮、FSH、睾丸



酮、LH、皮质醇、叶酸、维生素 B12、胰岛素、C-肽；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内分泌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内分泌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8 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Cystatin C）；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3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检测仪；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9 血清降钙素原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降钙素原（PCT）；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5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降钙素原检测仪；
5. 包装要求：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降钙素原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6.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新冠病毒核酸（2019-nCoV RNA）；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考核品

1. 分析参数：新型冠状病毒核酸（2019-nCoV RNA）；
2. 浓度：水平 1、水平 2、水平 3；
3. 效期和稳定性：-20℃ 保存≥24 个月；开瓶后至少稳定 7 天；
4. 适用机型：适用于所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仪器；
5. 提供相应产品的注册证；
6.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2 凝血试验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PT、INR、APTT、Fbg；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凝血试验检测仪；
5.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3 采供血系统（免疫四项）

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2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包括：HBsAg、抗-HCV、梅毒抗体、抗-HIV；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 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血筛四项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4 采供血系统(ALT)

1. 浓度水平：（1ml×5 支）/盒，2 批×（5 支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支装一盒，共



2 盒；

2. 可开展项目包括：ALT；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检测仪器；

5. 包装要求：每支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血筛四项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支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序号 15 血糖 POCT

1. 浓度水平：（1ml×5 瓶）/盒，2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0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血糖；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12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血糖 POCT 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

6.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13 糖化血红蛋白考核品一

1. 项目参数至少包括：糖化血红蛋白（HbA1c）

2. 效期和稳定性：-20℃稳定至效期末，1 年以上有效期，并在交货后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3. 规格：0.5ml/支，3×0.5ml；

4. 浓度水平：质控品包含 2 种有临床意义的质控水平；

5. 检验结果互认要求：每个浓度水平在贵州省一个考核周期（一年）批号必须一致；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

7.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函和冷链配送资质；

8. 交货方式：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14 血气和酸碱分析

1. 浓度水平：（1.8ml×5 瓶）/盒，3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1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3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pH、PO₂、PCO₂、K⁺、Na⁺、Cl⁻、Ca²⁺；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8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血气和酸碱分析检测的仪器；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血气和酸碱分析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分别在不同批次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或“第 2 次”或“第 3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包 15 脑脊液生化

1. 浓度水平：（3ml×5 瓶）/盒，1 批×（5 瓶不同浓度），共 5 个批号，每个批次 5 瓶装一盒，共 1 盒；
2. 可开展项目至少包括：白蛋白、总蛋白、氯化物、葡萄糖、乳酸脱氢酶、IgA、IgG、IgM、乳酸；
3. 保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在交货日期后不少于 3 个月；
4. 适用机型：所有脑脊液生化检测仪；
5. 包装要求：小瓶上和外包装上不可出现任何品牌标志，注明“2026 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脑脊液生化室间质评考核品”且在考核品瓶签和外包装上注明“第 1 次”；
6. 供应商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质评样本 100 个以上实验室检测的数据汇总资料；
7. 交货方式：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交清。

★三、产品及配送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投标产品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 2、货物送达时，应在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如有）、注册证失效日期（如有）、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四、商务条款（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交货期：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为准。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通知按批次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完成供货数量且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货款。

4、供应商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
- （2）不按时供货；
-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 （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5、交货逾期责任

5.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每日按应交付货物的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货物验收后在保质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者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参照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标准自通知乙方退换货之日起主张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违约项目价值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售后货物：售后货物：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货物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对验收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不予签署《验收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物进行退、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超过 30 日未能退、换货的，应自未验收通过之日起每日按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超过 60 日未能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8、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合同商讨协定。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乙方（卖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xxx)采购货物（详见合同第一条）和伴随服务,乙方于某年某月某日中标/成交(以下简称“合同价”)。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是制订本合同的基础，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产品采购的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瓶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总计金额：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年 月 日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清点数量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出货清单、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

4. 甲方对验收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不予签署《验收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物进行退、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超过30日未能退、换货的，应自未验收通过之日起每日按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超过60日未能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每日按应交付货物的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货物验收后在保质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者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参照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标准自通知乙方退换货之日起主张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违约项目价值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货款，后续货款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货，甲方收到乙方供应的货物并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2. 因甲方货物的贮存问题，可根据订购数量，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悉数、合理和有计划的分批供货。实际付款结算按照招标成交单价乘以对应的实际货物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六、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产生争议的，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3.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4.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5.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6. 禁止使用非中标产品替代中标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 具体产品数量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8. 双方在合作中知悉的货物采购价、供应商、采购计划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无论形式（书面/电子/口头等）均受约束。双方须严格保密对方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依法律要求披露时，按照规定执行。

9. 双方承诺廉洁合作，遵守法规，杜绝商业贿赂，禁止提供/索取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如回扣、礼品、宴请等）。

签约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山东路83号(省	地 址：
医内)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管理科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0851-85922530/8527387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



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甲方对验收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不予签署《验收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部分



的货物进行退、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超过30日未能退、换货的，应自未验收通过之日起每日按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超过60日未能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3.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每日按应交付货物的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3 乙方货物验收后在保质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者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参照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标准自通知乙方退换货之日起主张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违约项目价值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产 品 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产品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三、投标响应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3.其他材料（若有）	
四、其他通用部分.....	
1.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投标人资格声明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4.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五、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注：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投标资料的性质，增加至相应的目录内容。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含配套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我方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的权利。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⑥投标产品规格与招标采购产品规格不一致的,由投标供应商将其换算成相同最小计量单位。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1	产品名称				...
2	数量				
3	产品价格（元）				
4	制造商				
5	包装				
6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安装调试				
8	验收				
9	售后服务				
10	税费				
11	其他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投标报价=栏目 3×栏目 2+栏目 5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 ② 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 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④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年___月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_____

授 权 代 表 职 务：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GZWH-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